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羅建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建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建豐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羅建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乃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危害道路交通安全；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乃違反國家禁令施用毒品；參各罪犯罪日期有相當間隔，各罪違犯之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非高等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
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2罪，尚屬單純，考量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復受刑人所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。又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與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符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行時應予扣除，均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